

115 年臺中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府授運競字第 1150000000 號

- 一、 宗旨：倡導全民運動，提昇羽球風氣、水準，切磋球技，增進情誼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、百弘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


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

樂升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頂峰運動有限公司

- 五、 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4 日~22 日

組別	預計比賽日期	組數
團體組&個人組	11月16日(一)~11月20日(五)	無限制
挑戰國高中團體組	11月14日(六)~11月15日(日)	72組
挑戰國高中個人組	11月14日(六)~11月15日(日)	500組
挑戰國小個人組	11月21日(六)~11月22日(日)	900組

※比賽日期總組數如上，大會有權依報名實際狀況調整組數上限。

※各組賽程預計比賽日期分配如表所示，大會有權依報名實際狀況調整。

- 六、 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（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199 號）
- 七、 比賽組別：以 115 學年度 9 月開學後年級認定

（一）團體組：限臺中市學生。

- 1、國小三年級：男團組、女團組
- 2、國小四年級：男團組、女團組
- 3、國小五年級：男團組、女團組
- 4、國小六年級：男團組、女團組

（二）個人組：限臺中市學生。

- 1、國小低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2、國小三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3、國小四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4、國小五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5、國小六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6、國中體育班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- 7、高中體育班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8、國中非體育班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9、高中非體育班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(三) 挑戰組：歡迎各縣市選手報名參加。

1、國中團體組：男團組、女團組

2、高中團體組：男團組、女團組

3、國小三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4、國小四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5、國小五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6、國小六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7、國中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8、高中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八、參加資格：每隊隊職員：領隊、管理各 1 名、教練至多 3 名。

(一) 團體組：每人限報 1 組。

限本市各校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〔限同校學生〕，外縣市不得報名。

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代表該校參與團體賽，(未參加 114 年臺中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團體賽除外)，外縣市不得報名。

※女生不得報名男團組，男生亦不得報名女團組。

(二) 個人組：每人限報 2 項(團體賽、混雙不在此限)。

限本市各校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以學校名稱參加。

※個人賽開放轉學生參賽。

※國小組不得報名國中非體育班，國中組不得報名高中非體育班。

※國小組雙打不限同校學生。

※國高中非體育班雙打、混雙不限同校學生。

※國高中體育班雙打、混雙限同校學生。

※國高中體育班前 8 名成績列入 116 年市中運種子排序。

※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，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
(三) 挑戰組：每人限報 2 項(團體組、個人組、挑戰組混雙不在此限)。

※挑戰組開放轉學生參賽。

※雙打、混雙不限同校學生。

※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，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大會有權更改賽制或取消該組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- (一) 學生團體組：採三點（單、雙、單），不可兼點，預賽3點皆須打滿，以總勝分多者為勝，總勝分相同以勝兩點為勝，決賽則以先勝兩點為勝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，球隊不得異議，每隊至少4人，每隊唯不得超過6人，每點以一局21分決勝負，11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- (二) 個人組、挑戰國小組：以一局21分決勝負，11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- (三) 國高中體育班、挑戰國高中組：以一局25分決勝負，13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- (四) 報名組數未達12組，大會有權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。
- (五) 報名成功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；抽籤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。

十、競賽相關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，團體賽比賽前20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，並送交競賽組
- (二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，第一場棄權該項目之後賽程視同棄權。
- (三) 凡超過報名限制組數，經查證後則取消尚未比賽之超過限制組數後續賽程。
- (四)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審查，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（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職證明）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- (六)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官網公告、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七)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1.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預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 - 2.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）。
 - 3.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。
 - 4.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，空點後不再繼續比賽。
- (八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九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給予5~10分鐘休息，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- (十) 若質疑對手資格有問題者，請於賽前主動向裁判長或大會提出查驗證件，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。

- (十一) 屬同一組別，不得重複報名，重複報名者，以第一次出場時為其歸屬。
- (十一) 參加比賽之球員，應攜帶相關證件（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、在職證明）以備隨時查驗。
- (十二) 對比賽有意見者，請於技術會議提出，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，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。
- (十三) 本比賽不代訂便當與提供茶水。
- (十四) 懲戒：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時，凡舉發(需舉證)經查核屬實，則取消該選手之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視參賽隊伍多寡決定。

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- (1) 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- (2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3) 兩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- (4) 如遇三隊獲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、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B、（勝局和）÷（負局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C、（勝分和）÷（負分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D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 一般團體組頒發獎盃、獎品、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一般個人組頒發獎品、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(三) 挑戰組不頒發獎品，只頒發 1~3 名獎金、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挑戰組單打 單位:元

各組獎勵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12 組(含)以上	4,000	3,000	2,000
24 組(含)以上	5,000	4,000	3,000

挑戰組雙打 單位:元

各組獎勵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12 組(含)以上	5,000	4,000	3,000
24 組(含)以上	6,000	5,000	4,000

挑戰組團體 單位:元

各組獎勵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12 組(含)以上	15,000	9,000	6,000
24 組(含)以上	20,000	12,000	8,000

(四) 報名組數：

※一般組前 4 名頒發獎品、獎狀，第 5~16 名頒發獎狀，第 5 名&第 9 名列

1. 6 組以上取 2 名 (1~2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3 名獎狀)。
2. 12 組以上取 4 名(1~3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5~9 名獎狀)。
3. 24 組以上取 8 名(1~3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9~16 名獎狀)。
4. 48 組以上取 16 名 (1~3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)。

※挑戰組前 3 名頒發獎金、獎狀，第 4~16 名頒發獎狀，第 5 名&第 9 名列。

1. 12 組以上取 4 名(前 3 名頒發獎金及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5 名獎狀)。
2. 24 組以上取 8 名 (前 3 名頒發獎金及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9 名獎狀)
3. 48 組以上取 16 名(前 3 名頒發獎金及獎狀)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5 年 10 月 11 日 (星期日) 23:59 截止**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於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23:59 繳費完成，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，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出賽，將不予以退費。備註：如已公告名單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(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)，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。

(二) 報名費：

一般組：單打 700 元、雙打 1,200 元、團體組 2,500 元。

挑戰組：單打 800 元、雙打 1,500 元、團體組 3,000 元。

※凡報名繳費者贈送每人紀念品乙個 (**報名兩組者亦只送乙個**)。

- (三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，依報名結果所顯示之虛擬帳號繳費，系統核帳後寄發確認通知信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(系統核帳約需 1~2 日，如有疑問請洽客服 [Line ID: @695fbizo](https://tcbatw.org))

- (四) 報名系統連結：[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https://tcbatw.org](https://tcbatw.org)

- (五) 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。

(1)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2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

15 元。

(3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4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（013）嘉泰分行（2099）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
(5)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十四、抽籤日期：

(一) 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由電腦亂碼公開直播抽籤，並公告於網路。

(二) 本次賽事晉級決賽抽籤，採公開電腦抽籤。

(三) 種子之排序：

團體賽：依上屆比賽之前 4 成績排定，將以升上之年級為排定。

個人賽：依上屆比賽之前 8 成績排定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比賽級用球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（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）。

十七、申訴：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（含口頭及書面申訴），不予受理。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至大會，經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，審議結果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行抗議，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不退回。

十八、場館相關規定：

1. 進場須知：室內設置單一出入口。
2. 館內禁止飲食（可飲水），非該場次選手、家長、教練不得入場。
3. 以上公告會進行滾動式修正，煩請各位領隊、管理、教練、選手敬請配合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請各單位惠予參賽選手競賽期間公假登記。
- (二) 請各單位惠予教練、老師、隊職員等工作人員競賽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並擇日補休。
- (三) 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。
- (四) 個人賽事不提供紙本秩序冊，如需秩序冊，請上活動官網下載。

(五) 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(六) 報名後，如因個人因素未出賽，報名費一律不退款。

二十、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。

二十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115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7時45分於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舉行。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，賽會細則將於技術會議宣佈，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二十二、官網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<https://tcbatw.org>

Facebook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377498329271373/>